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072491 号《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出具了《帝龙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指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帝龙新材

万利实业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申银万国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	指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帝龙控股	指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期 间	指	2007年9月30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期间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帝龙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帝龙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含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九项分项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302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利实业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万利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万利实业设立于2000年1月18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47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85,970,020.90元万利实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相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及商标等知识产权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装饰纸和金属饰面板等新型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均履行了法定手续并已在工商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帝龙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 1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浙江天健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1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浙江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浙天会审[2008]第1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60,804.17 元、23,529,357.88 元和 38,912,222.1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41,520.77 元、22,734,113.73 元和 36,561,731.5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900,750.29 元、25,979,178.30 元和 31,602,795.4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8,450,254.43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4,370.52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8,089,011.32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临安市国家税务局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 12 号《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 12 号《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所享受的所得税、增值税优惠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697.66 万元、992.13 万元和 1569.22 万元，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73%、37.39%、42.17%和 40.3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模式均为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始终为装饰纸和金属饰面板等新型装饰材料，近三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 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其在 2007 年度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所实现的收入总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13.49%，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4）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 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权属证明的审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分项议案、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分项议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22560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

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或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分项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是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公司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浙天会审[2008]第 9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会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审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期间内发生了如下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第（三）条第 12 款披露了，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决议。

200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该等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取得了 3301000000302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销售：印花装饰纸、胶膜浸渍装饰纸、封边条、金属饰面板、装饰铝板、阳极氧化铝卷板、装饰材料印花、三聚氰胺板；包装装潢印刷（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四）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 9 号《审计报告》，按公司报表计算，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公司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或已披露关联交易变更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披露了，截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南京市建邺区姜丽芬装饰材料经营部之间的关联购销情况。

根据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南京市建邺区姜丽芬装饰材料经营部销售金属饰面板共计609,614.68元，销售价格按市场价定价。

2、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披露了截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姜飞雄、过鑫富、姜丽芬、郑玉仙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根据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已经无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上述所有关联交易均签订了相关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平，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8,450,254.43元，总资产为187,560,014.91元。

（一）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及特许经营权外，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资产。

（二）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在其财产中设置的担保或抵押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其他担保或抵押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中披露的发行人之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承兑合同：

编号	协议编号	协议签订日期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汇票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期	保证方式
1	ZD 9508200700 000061号 《融资额度 协议》附属 协议	2007年9 月26日	发行人	郟城新兴 新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杭州分行 临安支行	500.00	2008年3 月26日	30%保证金；根据 ZD950820070000006 1号《土地使用权最 高额抵押合同》和 ZD950820070000006 7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由发行人提供抵 押担保、由姜飞雄提 供保证担保

2、2008年1月8日，发行人与郟城新兴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郟城新兴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有色印刷纸3200吨、白色印刷纸1800吨，供货价格按批次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实际用量按每月发货为准，结算方式为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时间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2007年11月1日，发行人和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为万利实业承建位于临安玲珑工业园区的2号厂房土建和安装工程，工程时间为开工后335天，合同总造价为2164.408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新增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除本所律师已在原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第1款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期间内未新增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05,983.51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1,400.11元。

根据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付Modern Décor & Wood Product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374,841.45元制版费押金、应付福建明溪瑞海木业有限公司166,800.05元制版费押金、应付AF FORMICA CENTER(1998) LTD 158,126.89元制版费押金和应付临安市供电局296,305.44元电费。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发行人业务员刘艳35,409.54元、梁全统27,671.91元和张小祥29,581.99元，该等款项为刘艳、梁全统和张小祥向发行人暂借的业务备用金。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公司现行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所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2008年2月1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

行人全体董事 6 人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评估变更的议案》和《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四）款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在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向董事会增加新的授权，董事会也未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增加新的授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浙天会审[2008]第 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企业所得税按 3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退税率为 13%）；营业税按 5% 的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2006 年 1-4 月、2005 年度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 计缴，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水利建设基金按营业收入的 0.1% 计缴。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浙天会审[2008]第 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原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第（二）条披露的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期间内，发行人还享受了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1、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浙经贸投[2002]0928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万利实业高档装饰纸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按规定到有关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手续。该项目总投资额2127.8万元，购买国产设备投资1168.4万元。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浙经贸投[2003]1124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万利实业高档装饰材料第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按规定到有关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手续。该项目总投资额1190.58万元，购买国产设备投资632.58万元。

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浙经贸投[2004]293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万利实业高档装饰材料第四期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按规定到有关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手续。该项目总投资额1237万元，购买国产设备投资492万元。

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浙经贸投[2004]1703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万利实业宽幅装饰纸、拉丝金属饰面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按规定到有关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手续。该项目总投资额1100万元，购买国产设备投资547万元。

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浙经贸投[2004]1270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万利实业高档金属饰面板生产线关键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按规定到有关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手续。该项目总投资额550万元，购买国产设备投资83.32万元。

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浙经贸投[2006]230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万利实业年产100万平方米高性能金属饰面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按规定到有关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手续。该项目总投资额2980万元，购买国产设备投资1765万元。

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浙经贸投[2007]980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发行人年产100万平方米金属饰面板（二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按规定到有关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手续。该项目总投资额2980万元，购买国产设备投资1576.56万元。

2、根据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临地税政〔2003〕20号《关于杭州临安万鹏电讯电缆有限公司等四户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准予享受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临地税政〔2003〕114号《关于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技改国产设

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临地税政〔2004〕104号《关于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技改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临地税政〔2005〕1号《关于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技改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临地税政〔2006〕57号《关于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技改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临地税政〔2007〕147号《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经临安市地方税务局核准，截至2007年度发行人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优惠，累计可抵免投资总额31,584,129.25元，可用于抵扣应缴所得税额12,633,651.70元，本年度抵免前应缴所得税额11,094,579.62元，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余额1,539,072.08元。

3、根据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额11,094,579.62元，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优惠政策后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

（三）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贴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第（三）条披露了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9月份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知〔2007〕128号《关于对2006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进行奖励资助的通知》，万利实业于2007年1月收到专利示范企业奖金10,000元。

（2）根据临安市科学技术局临科字〔2006〕67号《关于公布2006年度临安市专利示范企业与发明专利实施奖的通知》，万利实业于2007年1月收到临安市专利示范企业奖金10,000元。

（3）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知发〔2006〕50号《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授予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等82家企业为2006年省专利示范企业称号的通知》，万利实业于2007年2月收到专利示范企业奖金30,000元。

（4）根据临安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07〕39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6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并兑现财政资助的通知》，万利实业于2007年4月收到工业经济奖励基金50,000元。

（5）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发改高技〔2007〕115号、杭财企一〔2007〕290号《关于下达2007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奖励奖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7年7月收到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奖励90,000元。

（6）根据临安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07〕38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06年度外经贸扶持政策的通知》，万利实业于2007年4月收到境外展览资助70,000元。

（7）根据临安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07〕43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6年度杭州市著名商标企业的通报》，万利实业于2007年4月收到奖金30,000元。

（8）根据中共临安市锦城街道工作委员会锦工委〔2007〕26号《关于表彰奖励2006年获得杭州市级以上名牌产品及著名商标企业的通知》和中共临安市锦城街道工作委员会锦工委〔2007〕29号《关于对2006年获得杭州市级以上新产品、新技术及信息化试点企业给予表彰奖励的通知》，万利实业于2007年4月收到技改投入奖15,000元、名牌著名商标企业奖3,000元、高新技术产业化技术创新奖2,000元。

（9）根据杭州市人事局文件杭人专〔2006〕232号《关于做好2006年度市新世纪“131”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2007年6月收到资助5,000元。

（10）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统计局杭经中小〔2007〕183号《关于表彰二〇〇六年度杭州市最具成长型中小工业企业的通报》，发行人于2007年8月收到奖励款100,000元。

根据浙天会审〔2008〕第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重新核查，发行人收到的该笔政府补贴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第（三）条第2款第（10）项所披露的补贴收入系同一笔款项，导致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补贴收入政府批准文件披露差异系因发行人财务人员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材料过程中误将该笔补贴收入的政府批文披露为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05〕189号、杭财教〔2005〕857号文造成的。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宜并不会影响发行人取得该笔政府补贴收入的合法、真实、有效性。

（1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科发计〔2007〕204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7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07年10月收到金属高压层积饰面板项目收到补助600,000.00元。

（12）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05〕189号、杭财教〔2005〕857号《关于下达2005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07年12月收到“浙江万利装饰材料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经费100,000.00元。

（13）根据临安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07〕41号《关于兑现2006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浙江省临安市财政局临财企〔2007〕60号《关于拨付临安市2006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万利实业于2007年2月收到对“年产100万平方米高性能金属饰面板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财政资助470,000元，记入资本公积。

(1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企字[2007]256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7年12月收到对“30万平方米金属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500,000.00元，根据《浙江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企字[2005]83号）的规定记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万利实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贴息、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三)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05年至今依法纳税，无重大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工业生产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均未发生变化，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产品认证也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帝龙控股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本所律师了解，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姜飞雄（实际控制人）、过鑫富、姜祖功和姜丽琴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姜飞雄、总经理姜祖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须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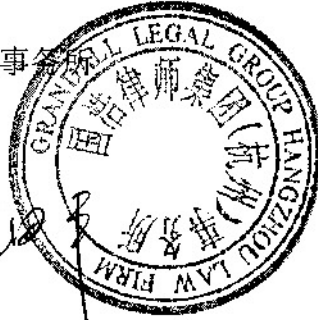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沈田丰

颜华荣

王 侃



沈田丰

颜华荣

王侃